**Members**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ion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USA Publishers Association, UK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Netherlands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Hong Kong and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lliance

Secretariat

Hong Kong Reprographic Rights Licensing Society 802 Stanhope House, 738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16-6268 Fax: (852) 3105-1468 E-mail: info@hkrrls.org Website: www.hkrrls.org

(電郵: mary chow@citb.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周副秘書長台鑒:

## 就工商科技局有關版權事宜所作建議而提出的增補意見書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簡稱"出版聯盟") 很高興有此機會能就工商科技局於六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建議 (文件 CB(1)1792/04-05(05)) 提出增補意見。

本意見書集中討論工商科技局文件中有關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第 9-15 段)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第 37-38 段)。

- 1.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
  - a. 對於工商科技局無條件豁免全部非牟利學校及接受政府資助的牟利學校的刑責的建議,出版聯盟繼續表示強烈反對。假若此豁免最終被立法通過,我們要求有關的豁免
    - (i) 在一段有限期間內 (兩年或最長三年) 失效,以便有關的機構有時間訂立特許授權安排;
    - (ii) 會在政府對有關教育機構的做法及訂立特許授權安排的進度作出 檢討下,配合進行;
    - (iii) 僅適用於真正的教學用途;及
    - (iv) 並不適用於涉及教科書及以教育市場爲主的出版物。

b. 就針對刑責所提出的「安全港」(第 10(b)段),出版聯盟建議如下:

## 界定爲超越 "安全港" 界綫須符合的條件及情況:

- (I) 每次複製/分發超過每份版權作品的 15%;或
- (II)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 30%。

### 而且該作爲是:

- (A) 有規律性或經常地重複的;或
- (B)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版權作品價值合共超過 HK\$2,000。

貴局建議採用不分割式 (conjunctive) "安全港" 界線方案,爲嚴重侵權者提供太多及不合理的抗辯理由,令執法困難,亦給市民大眾發放極爲錯誤的訊息。例一:20 人律師行影印全本法律參考書,每本價值HK\$500,只影印一次。例二:30 人律師行每次影印 10 本價值HK\$250的法律參考書,180 天內影印 3 次每次 10 本。上述兩例子均屬嚴重侵權,但因沒有超越貴局不分割式"安全港"界線的建議,故不受增訂刑責的保障。

出版聯盟多次向工商科技局提出,"安全港"界綫必須處理 "一次性"嚴重侵權的行為。出版聯盟上述的建議可達到此目的。

#### 2.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 a. 對於免除商業機構業務最終使用者爲 "內部用途目的" 而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出版聯盟並不反對。
- b. 出版聯盟贊成維持現有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我們對免除 或縮短 18 個月的限制表示强烈反對。反對原因如下:
  - (i) 香港目前沒有實質証據支持有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需要及迫切性。
  - (ii) 一般長銷書需數年的時間才可取回成本或合理回報,在這情況下,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USA Publishers Association, UK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Netherlands

現有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根本並不足夠,假若免除或縮短現有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將即時扼殺香港業者的生存機會。

- (iii) 內地仍然是一個相對封閉的市場,香港業者仍不可能在內地擁有出版權。香港業者只能透過授權賺取版稅,因此在業務上甚爲被動,而所得到的保障極爲有限。假若現在就免除或縮短現有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內地獲授權的產品將會大量湧入香港,衝擊香港的主市場,本港的創意工業投資者就更難有生存的空間。
- (iv) 現時,不少創意工業投資者願意以香港爲基地,開發新技術和產品,在香港及世界各地銷售。電影、唱片、出版都有這樣的情況。假若香港法例對創意工業不能提供合理的保障,只會迫使投資者離場,放棄香港。

在沒有放寬平行進口條例的實質及迫切需要的情況下, 免除或縮短現有 18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 甘冒摧毀香港本土創意工業的風險, 令數以萬計的從業員失業, 業界損失以數千萬計, 香港需付出的代價委 實太大了!

#### 此致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召集人(香港) 李慶生謹啓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